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34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俊博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扣案偽造之BMU-6889號車牌2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另補充證據「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

二、量刑

審酌被告黃俊博懸掛偽造車牌上路，妨害監理及警察機關對車牌管理、交通管理及可能發生之刑案管理的正確性，並埋藏治安潛在風險，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二三專肄業暨營造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偽造之BMU-6889號車牌2面，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吳韋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4012號

19 被 告 黃俊博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鎮區○○路000號3樓之5

21 居桃園市○鎮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鄧文宇律師

24 林殷佐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俊博所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涉公共危險案

01 件，該車車牌於民國112年9月8日經依法吊扣，黃俊博因仍
02 有駕車需求，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於000年0
03 0月間某日，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自稱「朱洛君」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5 牌2面後，再懸掛在上開汽車車體前、後方，且於駕車時使
06 用而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
07 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黃俊博於112年11月28
08 日凌晨0時許，駕駛懸掛前開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
09 龜山區文化一路與華亞三路39巷路口時，為警攔查酒駕而查
10 獲，並扣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博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4 有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陳妍鈴於警詢
15 陳述，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12月25日桃交裁管
16 字第1120161901號函及偽造車牌2面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洵
17 堪認定。

1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0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23 之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4 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